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各一份；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載有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2.[編纂]的詳細資料」一段所載的[編纂]的詳細說明。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范紀羅江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3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MdME Lawyers（我們有關本集團澳門相關業務營運若干方面的澳門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澳門法律意見；

- (g) 北京李偉斌(深圳)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本集團中國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公司法；
- (i) 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載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l)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服務合約及董事薪酬的詳情」一段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 (m) 由伍穎珊女士(香港大律師)所編製日期為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
- (n)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o)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轉讓定價審閱報告；
- (p)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q) [編纂]的詳細說明。